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基本條件外，應具備報名各階段類別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一) 國小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第一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階段	1. 持有一般地區或特殊地區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擔任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除須具上開各階段招考基本條件外，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 1、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 3、達到 CEF 架構 B2 (高階) 級以上英檢者 (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 4、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 5、取得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書。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已逾 10 年以上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所修教育學分及專門科目學分並符合國內規定，報名時須另繳驗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書(單)正本、影本、中譯本各乙份(譯本須經法院公證)。(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單)正本、影本各乙份。(4) 應於報名時繳交「國外學歷查證」證明。(5)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本及駐外單位出具之正式公文(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 (三) 凡未符合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合興國小網站(<http://www.shses.chc.edu.tw>)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或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l2ea.gov.tw/ptst/Home/ptst>)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考試時間(日程表)：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第一階段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上午08:00-09:00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上午09:30起	115年6月23日(週二)上午11:3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2階段招考缺額。
第二階段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下午12:30-01:30	115年6月23日(週二) 下午02:00起	115年6月23日(週二)下午04:0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3階段招考缺額。
第三階段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上午08:00-09:00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上午09:30起	115年6月24日(週三)上午11:3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4階段招考缺額。
第四階段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下午12:30-01:30	115年6月24日(週三) 下午02:00起	115年6月24日(週三)下午04:0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5階段招考缺額。
第五階段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上午08:00-09:00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上午09:30起	115年6月25日(週四)上午11:30。若未足額錄取，將公告第6階段招考缺額。
第六階段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下午12:30-01:30	115年6月25日(週四) 下午02:00起	115年6月25日(週四)下午04:00。若未足額錄取，將依序公告後續招考梯次、日期及缺額。
一、甄試當日請應考人攜帶准考證、身分證至報到處辦理報到。(演示及口試地點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教務處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161號 電話：04-8922030)

四、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五、報名表(如附件)及准考證(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提交。

六、費用：免報名費。

肆、甄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試教佔 60%，口試佔 40%，滿分 100 分；依前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並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錄取優先順序，惟試教或口試原始分數有任一項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人員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三、參加甄選人員除正取外，本校將依總成績高低，視實際需要錄取備取若干名。

四、正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伍、甄選類別項目、名額、方式及時間：

※本次甄選實缺係以 115 學年度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調府缺需俟彰化縣政府核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調府缺核定公文為主；【依序錄取，先就實缺補足後，次列為增置缺】※

甄選類別	名額	報到時間（依各階段甄試開始時間，提早 20 分鐘報到）		
		甄選時間（依各階段甄試開始時間）		
		試教 60%	口試 40%	備註
普通班代理教師	正取 4 名 (實缺 3 名，調府缺 1 名)	1. 國語文 114 學年度（三下、四下、五下南一版、康軒版、翰林版均可） 2. 數學 114 學年度（三下、四下、五下南一版、康軒版、翰林版均可） ※國語/數學任選一科，任選一單元 ※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每場 15-20 人為原則 ※每場 8 分鐘	※試教及口試，依報名人數由學校安排，交叉進行。	1、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備取人員。 2、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 <u>（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薪）。</u> 3、 <u>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須</u> 協助學生英語相關營隊指導、指導學生參加酷英網檢測認證及競賽、辦理英語文學習扶助班、參加英語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另應配合縣府施政計畫推動各項雙語及國際教育事務、協助本校外師設計課程及各項事務溝通協調。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實缺)	英語 114 學年度（三下、四下、五下翰林版、康軒版、何嘉仁版均可） ※試教及口試交叉進行 ※每場 15-20 人為原則 ※每場 8 分鐘	※ 每場 15-20 人為原則。 ※每場 6 分鐘。	

一、口試每場以 6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

二、試教：每人 8 分鐘為原則，應試者得自行準備教科書及教具等(主辦單位不提供)。得準備 2 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列印給評審委員。

三、口試、試教，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四、成績複查：限於每階段錄取榜示前 1 小時內，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 1 次為限。

陸、放榜公告：

一、放榜日期：依簡章參、報名注意事項第二點日程表。甄選錄取名單以在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小網站 <http://www.shses.chc.edu.tw> 首頁公告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錄取名額：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錄取名額如有異動，依縣政府核定之員額編制為準，如有增加員額，由候用名冊依序錄取)，其餘依序列冊候用，其候用期限至 116 年 5 月 1 日止有效，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列冊候用，若新增缺額，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影本各 1 份，並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辦理到職作業，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錄取報到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請於報到之日起 2 日內，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限時掛號及郵戳為憑寄達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未寄達者，本校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不得異議。—如附件)；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聘期：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5 年 8 月 1 日以後報到者，依實際到職日起薪)。

捌、核薪：長期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玖、附則：

一、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下午公佈於合興國小網站校務公佈欄或報名時告知。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hses.chc.edu.tw>)或詳見合興國小門口公告。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之網站校務公佈欄。

四、依彰化縣政府 109 年 5 月 22 日府教學字第 1090175856 號函規定，為辦理教育部依法須蒐集、處理及利用教師甄選相關資料，以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試情形，瞭解師資需求現況，台端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五、疑義查詢電話：04-8922030-72。

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表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階段 甄選證：_____

代理教師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	
								()-	
							手機：		
學 歷	1. 師培學校校名：() () 系() 所								
	2. 最高學歷校名：() () 系()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一、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2) 畢業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
 (4) 切結書 (正本)。(附件三)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_____

收件及核發准考證簽章	
------------	--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招考次別：第 1 階段 第 2 階段 第 3 階段 第()階段

准考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姓 名 (自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甄 選 記 錄		
甄選日期：115 年()月()日 星期()。(依階段日期自行填寫) 報到時間請參閱考場分配表到各考場報到		
甄選代理教師類別	甄選項目及時間	主試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 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各階段時間 辦理 <u>每人 8 分鐘</u></p> <p>國語文 114 學年度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四下 <input type="checkbox"/>五下</p> <p>數學 114 學年度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四下 <input type="checkbox"/>五下</p> <p>英語 114 學年度 (自行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三下 <input type="checkbox"/>四下 <input type="checkbox"/>五下</p>	
	<p>口 試</p> <p>依各階段時間辦理 <u>每人 6 分鐘</u></p>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 3 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 取消應試資格, 不得異議。網址: <http://www.shses.chc.edu.tw>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 每名應試 6 分鐘。
- 三、試教時間為 8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試教場地除粉筆、板擦由試務單位準備外, 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 如有毀損或遺失,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 向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 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迅速疏散避難。
- 七、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 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1、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2、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3、冒名頂替。4、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5、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6、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7、持非本國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境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8、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9、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二) 已取得普通班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類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5年7月31日前取得報考類別加註專長之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 (四)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此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件五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 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V」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付一切責任。

此 致

彰化縣埤頭鄉合興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